

浮梁县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抓手，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并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一）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昌江干流浮梁出境断面水质年均持续保持Ⅱ类及以上地表水标准；2022年1-10月全县纳入国控、省考^[1]的5个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水质综合指数^[2]3.0895，全省排名第十位，同比上年度变好2.10%；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全县8个“千吨万人”^[3]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100%，浮梁县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Ⅱ类水断面比例93.33%，无Ⅴ类及劣Ⅴ类水水体。

（二）大气环境质量稳中有升。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县城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全省排名第7，细颗粒物（PM_{2.5}）^[4]平均浓度13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13位。

(三)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EI)^[5] 稳定在 85.93，生态环境状况为优。辐射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土壤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各类环境安全风险平稳可控。

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2 年，上级下达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为：PM_{2.5} 浓度控制在 23.8 μg/m³ 以内，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7.3%，无重污染天数；地表水省级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 类水断面比例 75%，V 类及劣 V 类水断面比例 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生态质量指数不下降；基本完成“八大标志性战役 30 个专项行动”^[6]，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20 个行政村；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7] 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 191 吨、14 吨、24.391 吨、0.057 吨。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如下：

(一) 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各级各类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2016 年以来，全县经历了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环保部约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省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等一系列专项督察，共反馈 84 个突出环境问题，交办信访件 78 件。截至目前，已完成反馈问题 82 个，办结率 97.6%；办结交办信访件 76 件，办结率 97.4%。对未完成的问题和交办信访件均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责任单位、责任人等，确保问题按时间节点完成，并取得了 2021 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无个性问题反馈的好成绩。

（二）坚持防治结合，全面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 年，全县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完成 86.88 吨，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三项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由市级统筹，已全面完成年度减排任务。**一是全面深化水污染防治工作。**坚持“四水统筹”、水岸共治，对重点断面、点位、污染源做到“一段面一策略”“一点位一思路”“一源头一措施”。重点抓好污水直排问题，完成县城生活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8 个，建成“污水零直排”生活区（三龙集镇）1 个、工业园区（三龙产业园）1 个，提升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2 个，发放排水许可证 1 份、新增取水许可证 9 份。强化落实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实施河道综合整治 8.3 公里、清淤 2.41 万方，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00 公顷。对重点入河排污口开展监测和整治，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水质达标率为 100%，

确保人民群众“水缸子”安全。二是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影响空气质量的“三烟三气”主要污染源头，从严落实防治措施，持续强化 PM_{2.5} 和臭氧协同管控，扎实推进氮氧化物和 VOCs 协同治理，加强联防联控，形成整体防控合力。整治涉 VOCs 汽修行业 47 家；督促县城区餐饮业 500 户安装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并责成 257 户限期清洗、保养。持续抓好扬尘管控，重点加强建筑工地、城市道路、矿山、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扬尘治理，县城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较去年同期下降 4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全省排名第 7，同比上升了 29 位。三是全面推进净土清废工作。扎实推进土壤环境监测和修复工作，农用地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为 100%。持续加强农业污染防治，回收处置农药废弃物包装物 1.5 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推进垃圾分类体系试点建设，县城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 20%，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达 100%。对辖区内 31 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在网站上公布监管记分情况，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 98%以上。

（三）坚持基础先行，治污监管设施更加完善。一是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投运三龙镇集镇、三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改建污水管网 26 公里，县城污水日处理能力保持

在 1.5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比上年提升 1.5 个百分点。**二是加快固废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投运大件垃圾破碎机，每年可消纳大件垃圾 1800 吨。新增危废集中转运点 1 个（海纳川公司）、小微型危废收集点 4 个，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三是加快环境监管平台建设。**启动县城空气自动站和大石口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提升改造；投资 29.6 万元建成县级重点企业在线监控平台，督处 7 家砖瓦企业安装脱硫装置和在线监测设备，14 家涉气重点管理企业实现联网监控；新建三龙、罗家、进坑三个出境水质自动监测站，并与省级平台联网，至此，我县出境断面全部实现实时自动监测，智能化水平大幅度提升。

（四）坚持依法监管，生态环境执法持续发力。深入开展污染防治 30 个专项行动和“百日攻坚”行动。集中力量解决重金属、危险废物、细颗粒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油烟噪声等关系民生的环境问题。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360 余人次，检查企业 116 家，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5 件，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0 起，实施查封扣押 1 件，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 1 家。深化部门协作机制，水利、城管、住建等部门查处抛洒滴漏、污水乱倒乱排、各类非法焚烧行为等影响生态环境案件 140 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编制《昌江流域（浮梁段）突发水污染事

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方案》，与祁门县生态环境分局签订了《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协议》，并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五）坚持保护优先，让重要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加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持续实施黄字号黑麂保护区、瑶里自然保护区、三贤湖湿地公园、昌江流域生态涵养林等一批生态保护工程。对 2021 年矿山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进行巩固提升，共复核 38 座矿山，复核问题 378 个，复核率 100%。结合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结果，全县 76 座待修复废弃矿山，除 7 座暂时无需开展生态修复外，16 座利用全域综合整治项目进行修复（王港乡和寿安镇），剩余 53 座将按照已修订的《浮梁县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力争在 2023 年底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35%。保护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系统性完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

（六）坚持改革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成立县级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浮梁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面推进执法监管正面清单，严格落实入企“三单一书”^[8]服务，做到有需要时有服务、无需要时不干扰。深化环评审

批“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流程再造、中介代办、信息共享等措施，完善“容缺办理制”、“一知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首违免罚制”和“限时办结制”等便民制度；开辟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现环评审批“零次跑”，全年共审批、备案各类项目 34 个。

（七）坚持争先示范，打造美丽江西“浮梁样板”。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制定了《全面落实美丽江西建设浮梁任务实施方案》，建立美丽江西建设浮梁任务工作台账，扎实推进美丽江西建设浮梁任务落细落实。**一是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拟定《浮梁县碳达峰实施方案》《浮梁县应对气候变化实施方案》，明确全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碳达峰政策行动。**二是抓住关键工作、把握总体方案、明确主攻方向。**在改善水质、提升空气质量、管控土壤风险等方面持续发力，在废弃矿山整治、重点项目推进上加大力度，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凝聚落实全面建设美丽江西任务的强大合力，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西高颜值浮梁拼图。**三是生态示范引领显成效。**今年 9 月 1 日，我县作为全省 6 个美丽江西建设试点县（市、区）之一，作先进典型发言；9 月 27 日，在江西省 2022 年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新闻发布会

上，向全国各大新闻媒体推荐了我县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典型经验和成效。我县鹅湖镇、三龙镇分别申报了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生态乡镇，已通过省级审核，不久将获得命名。至此，省级生态乡镇将实现全覆盖，其中国家级14个，国家级生态村1个，省级乡镇“两山”实践创新基地1个、生态村48个。

（八）坚持全民共治，生态环保氛围更加浓厚。重点加强在主流媒体上的宣传力度，邀请新华社、中国财经等六家主流媒体记者来我县专题报道“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情况。公众环境参与渠道不断拓宽，全年开展生态文明讲座进礼堂、进乡村、进学校、政策宣讲进企业、“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等各类环保公益活动100余场次，举办环保讲座近20场，参与市民达5万人次以上。搭建“两山”生态检察工作平台，全方位构筑生态环境保护屏障，共收到“两山”生态检察微信举报线索157条，其中涉及污染环境71.97%、公众安全10.19%，滥伐林木资源0.64%，其他17.2%，目前已办结133条（含修复受损生态环境96条），其余24条正在办理中。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2022年，尽管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与不足，主要是：

（一）“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急需加强。我县虽然获得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还需通过国家考核，未通过的将摘牌，就目前我县“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现状，“两山”转化路径还不够畅通，生态产品转化市场化机制未形成，如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水权交易等制度未建立和运行。

（二）环境状况尚未彻底改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涉气污染治理效果不明显，应对臭氧污染能力还有待提高；地表水总体较好，但部分河段出入境交接断面达标不稳定，治水形势依然严峻，如南河进坑断面今年10月份以来存在超标压力；土壤污染防治基础不够扎实，全县面源污染的基础性监测调查与研究不够，农药化肥等废弃物包装物回收处置低，短期内难以有效改善。

（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尚未全面落实到位。乡镇、村（居）生态环保属地责任有待进一步强化落实，环保压力传导存在层层递减现象。部分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还不到位，“主人翁”意识有待提高。如“散乱污”企业整治，乡镇政府和县直监管部门未形成合力，存在生态环保部门“唱独角戏”现象，整治难度大。

（四）环境治理能力存在短板。部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显滞后，建筑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专属处置设施仍未规划，再生

资源行业回收体系尚不健全，集镇和农村生活污水终端处理效果差，存在管网不配套、运维能力和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同时，一些历史累积性、区域性、结构性环境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如湘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至今未动工等。

（五）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滞后。我县矿山开采活动带来的环境问题较突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修复治理工作难度大，资金无保障；现有矿山因单一开采面，开采坡度过陡，难以做到边开采边修复，加之矿山修复治理方案落实不严，与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差距较大，生态环境破坏问题依旧突出。

四、下步工作计划

在今后工作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扣县委第十次党代会宏伟蓝图，围绕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目标，坚持系统谋划、源头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浮梁新画卷。

（一）全力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严格落实挂牌销号制度，狠抓整改进度，确保各级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按计划、按要求不折不扣完成整改。对于已经解决的问题，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严防出现反弹或新增现象。同时，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建立

全市生态环境问题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跟踪式推进、销号式验收”，确保环境隐患排查无死角、问题整治无遗留、后续管理无盲点，为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第二轮环保督察做好迎检工作。

（二）全力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巩固新“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成果，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找差距、补短板、明职责。加快推进危废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尽早投运餐厨垃圾处置项目，推动建筑渣土（泥浆）资源化利用项目落地，逐步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贮存、收集、转运、处置和监管体系。启动湘湖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鹅湖、湘湖、蛟潭污水站升级改造，同步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有效解决污水直排问题。

（三）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持续推进县控以上断面治理，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深入开展治气攻坚战行动，确保城市空气质量稳居全省前列。深入开展净土清废行动，完成万平开颜电镀场地土壤污染调查。加强公共场所噪音管控，有效降低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开展小微企业危废、废水集中收集处置试点，解决小微企业污染物处置难题。

（四）全力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进一步完善污染源日常

监管动态信息库，全面应用“掌上执法系统”，强化跨部门“双随机”联动执法，构建“互联网+”综合监管体系。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帮助企业提升环保管理能力水平。深化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重拳打击一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倒逼“低小散乱”企业规范提升。推动解决我县矿山修复治理的历史遗留环保问题。继续优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更优越的营商环境。

（五）着力“两山”建设，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转化创新。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我们将在县委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高水平碳达峰碳中和引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力争做示范、勇争先，为“美丽江西”建设，共献浮梁力量。

附件：专业术语注释

附件：

[1]国控、省考断面：国控断面指列入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断面地表水环境监测事权由生态环境部行使。如昌江河镇埠断面。省考断面指列入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断面地表水环境监测事权由省生态环境厅行使。如昌江河吊鱼断面、洋湖水厂断面、南河进坑断面、西河罗家断面。

[2]水质综合污染指数：是评价水环境质量的一种重要方法。综合污染指数评价项目选取：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汞、铅、石油类共计 9 项。

[3]“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指供水人口在 1 万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4]细颗粒物（PM_{2.5}）：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它能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其在空气中含量浓度越高，就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5]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EI)：是指反映被评价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一系列指数的综合。EI≥75 为优，55≤EI<75 为良，35≤EI<55 为一般，20≤EI<35 为较差，EI<20 差。

[6]新“八大标志性战役 30 个专项行动”：

一是绿色低碳发展攻坚战。具体包括：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项行动。2. 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行动。3.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行动。4.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

二是蓝天提升攻坚战。具体包括：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2. “四尘”（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运输扬尘、工业堆场扬尘）“深入整治专项行动。3. “三烟”（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硝烟、秸秆焚烧烟）“深入整治专项行动。4. “三气”（工业企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燃煤锅炉废气）“深入整治专项行动。

三是碧水提升攻坚战。具体包括：1. 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2. 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3.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4.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四是净土提升攻坚战。具体包括：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项行动。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专项行动。3.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4. 危险废物监管处置提升专项行动。

五是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具体包括：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 农药化肥减量化专项行动。3. 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4. 农村生活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六是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具体包括：1.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2. 自然保护区保护专项行动。3. 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与水生生物保护专项行动。4.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专项行动。

七是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具体包括：1. 鄱阳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2. “五河一湖一江”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3. 水上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专项行动。3. 河道采砂整治专项行动。

八是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攻坚战。具体包括：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专项行动。2.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项行动。

[7]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它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常以符号 COD 表示。

氨氮是指水中以游离氨(NH_3)和铵离子(NH_4^+)形式存在的氮。氨氮是水体中的营养素，可导致水富营养化现象产生，是水体中的主要耗氧污染物，对鱼类及某些水生生物有毒害。

氮氧化物：为燃料完全燃烧时的产物，燃料高温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氮氧化物(NO_x)种类很多，包括一氧化二氮(N_2O)、一氧化氮(NO)、二氧化氮(NO_2)、三氧化二氮(N_2O_3)、四氧化二氮(N_2O_4)和五氧化二氮(N_2O_5)等多种化合物，但主要是 NO 和 NO_2 ，它们是常见的大气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项主要污染物是“十三五”减排任务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是英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缩写。最常见的有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氯乙烷、二异氰酸酯(TDI)、二异氰甲苯酯等。室内空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过高时很容易引起急性中毒，轻者会出现头痛、头晕、咳嗽、恶心、呕吐、或呈酩酊状；重者会出现肝中毒甚至很快昏迷，有的还可能有生命危险。

[8] “三单一书”：入企上门服务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清单、生态环境现场执法记录单、生态环境执法廉洁承诺书。